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6 次專任輔導教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索取簡章：自即日起直接至本校網站(<http://www.mcjh.ntpc.edu.tw/>)下載使用，列印時請注意文件表格之完整。
- 二、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附件 1)、切結書(附件 2)、具結書(附件 3)、自傳簡歷、個人資料、其他。
- 三、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

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10年9月1日(三)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110年9月3日(五)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110年9月7日(二)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110年9月9日(四)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110年9月11日(六)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110年9月14日(二)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b>報名相關 注意事項 逾時 概不受理</b>	<p>1. 報名應備文件： 報名時應提供：1.報名表（請附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切結書、3.具結書、4.自傳簡歷、5.個人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6.其他(如:教案等)。</p> <p>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將完整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人事室丁先生，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ag7533@ntpc.gov.tw">ag7533@ntpc.gov.tw</a>，完成報名後，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電話 02-29844132#115 丁先生。郵件主旨及檔名：「明志國中第○次代理代課甄選報名-專任輔導科-姓名」。</p> <p>※繳交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請注意報名截止時間為當日中午 12 時止)。</p>					
<b>網路測試</b>	報名當日下午 4:00~4:20	報名當日下午 4:00~4:20	報名當日下午 4:00~4:20	報名當日下午 4:00~4:20	報名當日下午 4:00~4:20	報名當日下午 4:00~4:20
	<p>1. 報名當日(即應考前一天)下午 4:00~4:20，提供考生進行連結測試，若有問題可及時提問。</p> <p>2. 會議代碼及連結、應考者編號及應考時間表將於報名後，當日下午 3 時前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請應考者留意。</p>					
<b>甄選日期 ★請注意 甄選時間</b>	110年9月2日(四) 考試時間： 上午9時起	110年9月6日(一) 考試時間： 上午9時起	110年9月8日(三) 考試時間： 上午9時起	110年9月10日(五) 考試時間： 上午9時起	110年9月13日(一) 考試時間： 上午9時起	110年9月15日(三) 考試時間： 上午9時起
	※若應考者無法依規定準時上線應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					
<b>應試須知</b>	<p>1.參加甄試時，應於鏡頭前出示雙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以確認身分。</p> <p>2.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p>					
<b>成績公告 日期</b>	110年9月2日(四) 下午3時前	110年9月6日(一) 下午3時前	110年9月8日(三) 下午3時前	110年9月10日(五) 下午3時前	110年9月13日(一) 下午3時前	110年9月15日(三) 下午3時前
	<p>※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日當天下午3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p> <p>※成績複查時間：甄選當日下午3時至3時30分(電話：02-29844132 #211、212)。</p>					
<b>錄取報到</b>	110年9月3日(五) 下午4時前	110年9月7日(二) 下午4時前	110年9月9日(四) 下午4時前	110年9月11日(六) 下午4時前	110年9月14日(二) 下午4時前	110年9月16日(四) 下午4時前
	<p>※正取人員請依表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p>※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p>					

#### 四、甄選科目及名額：

科目	專任輔導
缺額	1
備註	實缺

\*如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或因教師異動尚有缺額時，可由該科備取人員在有效期間內依序遞補。

五、聘期：1.整學年度代理日期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依教育局核定公文為主。)

2.代理代課教師依規定不得以請假方式進修。

六、敘薪：代理代課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

代理代課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七、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4.無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5.非退休教師、校長。

6.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需檢具下列文件，外文證件須併附經合格單位公(認)證之中文翻譯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 (二) 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格：

1、第 1 次甄選：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2、第 2 次甄選：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3、第 3-6 次甄選：資格二擇一

一、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

二、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三)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錄取分數相同時優先錄取。

(四) 特殊條件：不得請假前往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八、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

(一) 報名表、切結書、具結書。

(二) 自傳簡歷

(三) 國民身份證。

(四) 教師證。

(五) 學歷證件。

(六) 敘薪通知書。

(七) 歷屆服務證明書。

(八) 退伍令。

(九) 其他

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轉成 PDF 檔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人事室丁先生，電子信箱 [ag7533@ntpc.gov.tw](mailto:ag7533@ntpc.gov.tw)，完成報名後，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電話 02-29844132#115 丁先生。郵件主旨及檔名：「明志國中第○次代理代課甄選報名-專任輔導科-姓名」。

九、注意事項：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十、甄選方式：

依教育局新北教中字第 1101144693 號函，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筆試依規定決議不辦理。

甄選採計試教暨口試，佔總分 100%(試教 50%，口試 50%)

1、試教暨口試時間：

第 1 次甄選：110 年 9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 2 次甄選：110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 3 次甄選：110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 4 次甄選：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 5 次甄選：110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 6 次甄選：110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2、考試內容：

情境演練

(1) 10 分鐘抽題準備

(2) 諮商演練 10 分鐘 (包含個案概念化)

(3) 口試 8 分鐘

3、若應考者無法依規定準時上線應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

十一、甄選錄取方式：

(一) 第 1-6 次甄試口試、試教成績合併成總分計算。

(二) 甄選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當天下午 3 時前，公佈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www.mcjh.ntpc.edu.tw/>)。

十三、報到日期：分別於當天放榜後，隔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人事室報到。(請攜帶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如遇教師出缺，即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本校公佈欄及校網。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附註：本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 教務處(電話) 29844132 轉 210、211  
人事室(電話) 29844132 轉 114、115

(附件 1)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6 次專任輔導教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次別：第\_\_\_\_\_次(請考生填寫)

甄選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永久		電話				
	現在		電話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本欄女性免填)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備註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註		
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簡歷					填表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p>一、填寫完畢後，報名表件請依上列順序排列，轉成 PDF 檔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人事室丁先生，電子信箱 ag7533@ntpc.gov.tw。</p> <p>二、完成報名後，請主動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電話 02-29844132#115 丁先生。</p>						

(附件 2)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明志國民中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_\_\_\_\_ (學校全銜)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視訊甄試相關規定

### 一、應考者自行事先準備

- (一) 資訊設備：本次視訊採用 Google Meet 為演示使用軟體，請確認資訊設備能開啟應用程式。
- (二) 視訊設備：為保障應考者權益，請收音、影像要清晰。
- (三) 視訊場域：安靜不被打擾的獨立空間。
- (四) 正式甄選時，視訊場域之獨立空間僅能應考者一人，請應考者務必熟悉設備之操作。(時間到開始甄試，若因設備無法連線，則自行負責)
- (五) 於報名當日(即應考前一天)下午 4:00~4:20，提供應考者進行連結測試，若有問題可及時提問。

### 二、本次視訊甄選流程說明如下：

- (一) 會議代碼及連結、應考者編號及應考時間表將在報名後，當日下午 3 時前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請應考者留意。
- (二) 應考者於應考時間開始，始得進入視訊會議。應考者依排定之應考時間表，時間可能會依甄選流程有所調整，請預留指定考試時間之前後 20 分鐘，並保持手機及網路暢通。
- (三) 每位應考者考試時間約 15 分鐘，先進入會議，報到(請出示雙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後，即進行試教 8 分鐘、口試 7 分鐘為限。
- (四) 本次甄選由本校全程錄影，應考者不得私自錄影。

### 三、注意事項：

- (一) 若應考者無法依規定準時上線應試，將取消甄選資格。
- (二) 甄選過程倘因應考者所處環境干擾甄選，時間採計不中斷。
- (三) 倘甄選進行前或開始進行後，本校因故無法視訊聯繫，致無法進行視訊甄選，則本校將再安排 1 次視訊甄選，時間依校方通知為主。
- (四) 若報名或視訊甄試仍有疑問，請直接與教務處聯繫，電話 02-29844132#210、211。